

# 景德镇市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昌市监质字〔2026〕1号

## 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 2026 年区级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 案的通知

各相关科室、分局：

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是高质量发展考核评分重要内容，为做好我区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避免重复抽查，提高我区工业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有效性，区局制定了《2026 年昌江区区级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由区局综合监管科组织实施；检测不合格产品由综合监管科依法做好后处理工作。

附件：《2026 年昌江区区级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





附件：

## 2026 年昌江区区级工业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方案

一、严格按照本方案规定的产品范围、批次和时间组织实施；检验工作由具有法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承担；抽查产品范围及批次存在客观原因未能抽取样品的情况下，由组织实施部门进行微调。

二、实行抽检分离，确保公正性；抽样人员现场发现被抽查企业存在无证无照生产等不需要检验即可判定违法的，应当终止抽样，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当地执法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三、在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时，使用统一印发的格式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文书。

四、在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过程中，凡企业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该企业的同一规格型号产品在一年内已经接受国家或省级、市级监督抽查累计达 2 次的，不得再对其组织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复查除外。

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后处理力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增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效。

六、流通领域拟抽查有复合肥料、农用地膜、消防相关产品、电线电缆、建筑保温材料、烟花爆竹、车用汽柴油、家用燃气灶、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液化石油气、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学生

文具、玩具、塑料一次性餐饮具、儿童服装、电动自行车及相关配件。

七、其它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执行。